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

適用於 100 學年度入學者

2012.3.5 學術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本系學生須修畢 128 學分（不含輔系），並符合本系相關規定，方得畢業。
- 二、校共同必修 28 學分，包含：
 - （一）語文通識：含國文 4 學分、英文(一) 4 學分、英文(二) 2 學分，共 10 學分。
 - （二）核心通識：分為藝術與美感、哲學思維與道德推理、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究、歷史與文化、數學與科學思維、科學與生命六大領域，每領域至少修一門課，學分數共需 12-16 學分。
 - （三）一般通識：未納入核心通識之課程，共 2-6 學分，可修習 3 門課。
 - （四）體育：一至三年級為必修課程，四年級為選修課程，共 6-8 學分；學分另計，不列入畢業學分數。
 - （五）服務學習：分為服務學習(一)及服務學習(二)，為 0 學分；其修習辦法須依序或同時修習。
- 三、系共同必修課程：共計 10 門 32 學分。
- 四、系選修課程：
 - （一）分為專門課程及應用課程兩大類。專業課程包含臺灣文化、臺灣語言及臺灣文學三大領域；應用課程則包含語文傳播與文化創意產業領域。
 - （二）本系選修共 68 學分，其中自由選修（系外課程或校內學程）最高可修習 28 學分。
- 五、本系學生語言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外語：通過本校英語會考 120 分以上、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中高級初試、多益 750 分或等同級之國際標準化測驗（擇一即可）。
 - （二）臺灣本土語言：修習相關課程二門 4-6 學分，若通過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級、客委會客語檢定中級或原民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，可抵免修課。
- 六、本系外籍學生須修習初級與中級臺語會話課程二門 4-6 學分，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- 七、本規定未盡事宜由本系相關委員會開會討論。